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1.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39,32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932,548.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若因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回购等原因，总股本在股利分配前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时实际总股本作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2. 情况说明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4万股。截至2016年6月13日，上述股份已回购完成，公司最新总股本为939,285,488股（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14日公告）。因此，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39,28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4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932,548.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9,28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3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4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87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00*****252	张德生
3	00*****785	张珊珊
4	00*****959	张丹凤
5	01*****200	姚伟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咨询联系人:邵淑青

咨询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电话:0571-6375525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